（上接B46版）

自动赎回份额数为现金支付金额除以定期支付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定期支付金额和自动赎回份额的计算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对约定的年化现金支付比率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后公告，上述调整不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定期支付的确认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定期支付金额以定期支付基准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当次可参与定期支付基金份额数为基准进行计算；

2、“自愿选择”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选择是否参与定期支付机制的权利。投资人可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份额时及基金份额持有期间，选择是否参与本基金的定期支付机制，如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投资人选择参与定期支付机制。定期支付基准日，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参与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计算的现金支付金额不足支付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确认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参与定期支付。

3、每期自动赎回用以现金支付的基金份额时，按“后进先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先自动赎回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可参与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每季度实施定期支付时，可参与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为满足以下条件的基金份额：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参与定期支付；

2、定期支付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期（基金合同生效日（含）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至定期支付基准日（含））不少于90天的基金份额。

（六）定期支付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定期支付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在每次定期支付基准日及其下一工作日暂停本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不就该暂停赎回予以公告。

（七）基金份额的折算

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年第一个工作日，如基金份额净值大于1.00元，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的规模及投资人申购、赎回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若基金管理人决定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的，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基金份额折算的提示性公告。折算基准日的具体日期及基金份额折算公式，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八）年化现金支付比率

本基金的首次年化现金支付比率请详见相关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年最后一个定期支付基准日后的第一个日历日，基金管理人将重新设定本基金的年化现金支付比率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对上述约定的年化现金支付比率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后公告，上述调整不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定期支付年度	年化现金支付比率
2014年	8.8%
2015年	6.0%
2016年	6.0%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同时适当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品种增强收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为投资者提供长期可靠的养老理财工具。

八、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30%；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3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70%；中小企业私募债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通过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获取平稳收益，并适度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增强回报，在灵活配置各类资产以及严格的风险管理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主要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并据此评价未来一段时间股票、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主动调整股票、债券类资产在给定区间内的动态配置，以使基金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优化投资组合。

2、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的固定收益品种主要投资策略包括：久期策略、期限结构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等。

（1）久期策略

根据国内外的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周期、国家的货币政策、汇率政策等经济因素，对未来利率走势做出准确预测，并确定本基金投资组合久期的长短。

考虑到收益率变动对久期的影响，若预期利率将持续下行，则增加信用投资组合的久期；相反，则缩短信用投资组合的久期。组合久期选定之后，要根据各相关经济因素的实时变化，及时调整组合久期。

考虑信用溢价对久期的影响，若经济下行，预期利率将持续下行的同时，长久期产品比短久期产品将面临更多的信用风险，信用溢价要求更高。因此应缩短久期，并尽量配置更多的信用级别较高的产品。

（2）期限结构策略

根据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国家的货币政策、汇率政策、货币市场的供需关系、投资人对未来利率的预期等因素，对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幅度做出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包括：向上平行移动、向下平行移动、曲线趋缓转折、曲线陡峭转折、曲线正蝶式移动、曲线反蝶式移动，并根据变动趋势及变动幅度预测来决定信用投资产品组合的期限结构，然后选择采取相应期限结构策略：子弹策略、杠铃策略或梯式策略。

若预期收益曲线平行移动，且幅度较大，宜采用杠铃策略；若幅度较小，宜采用子弹策略，具体的幅度临界点运用测算模型进行测算。若预期收益曲线做趋缓转折，宜采用杠铃策略。若预期收益曲线做陡峭转折，且幅度较大，宜采用杠铃策略；若幅度较小宜采用子弹策略；用做判断依据的具体正向及负向变动幅度临界点，需要运用测算模型进行测算。

（3）个券选择策略

1）特定跟踪策略

特定是指某类或某个信用产品具有某种特别的特点，这种特点会造成此类信用产品的价值被高估或者低估。特定跟踪策略，就是要根据特定信用产品的特定特点，进行跟踪和选择。在所有的信用产品中，寻找在持有期内级别上调可能性比较大的产品，并进行配置；对在持有期内级别下调可能性比较大的产品，要进行规避。判断的基础就是对信用产品进行持续内部跟踪评级及对信用评级要素进行持续跟踪与判断，简单的做法就是跟踪特定事件：国家特定政策及特定事件变动态势、行业特定政策及特定事件变动态势、公司特定事件变动态势，并对特定政策及事件对于信用产品的级别变化影响程度进行评估，从而决定对于特定信用产品的取舍。

2）相对价值策略

本策略的宗旨是要找到价值被低估的信用产品。属于同一个行业、类属同一个信用级别且具有相近期限的不同债券，由于息票因素、流动性因素及其他因素的影响程度不同，可能具有不同的收益水平和收益变动趋势，对同类债券的利差收益进行分析，找到影响利差的因素，并对利差水平的未来走势做出判断，找到价值被低估的个券，进而相应地进行债券置换。本策略实际上是某种形式上的债券互换，也是寻求相对价值的一种投资选择策略。

这种投资策略的一个切实可行的操作方法是：在一级市场上，寻找并配置在同等行业、同等期限、同等信用级别下拥有较高票面利率的信用产品；在二级市场上，寻找并配置同等行业、同等信用级别、同等票面利率下具有较低二级市场信用溢价（价值低估）的信用产品并进行配置。

（4）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利用自下而上的公司、行业层面定性分析，结合Z-Score、KMV等数量分析模型，测算中小企业私募债的违约风险。考虑海外市场高收益债违约事件在不同行业间的明显差异，根据自上而下的宏观经济及行业特性分析，从行业层面对中小企业私募债违约风险进行多维度的分析。个券的选择基于风险溢价与通过公司内部模型测算所得违约风险之间的差异，结合流动性、信息披露、偿债保障等方面的考虑。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适当投资于股票市场，以强化组合获利能力，提高预期收益水平。本基金股票投资以价值选股、组合投资为原则，通过选择高流动性股票，保证组合的高流动性；通过选择具有高安全边际的股票，保证组合的收益性；通过分散投资、组合投资，降低个股风险与集中性风险。

本基金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选取主业清晰，具有持续的核心竞争力，管理透明度较高，流动性好且估值具有高安全边际的个股构建股票组合。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旨在通过股指期货实现基金的套期保值。

1）套保时机选择策略

根据本基金对经济周期运行不同阶段的预测和对市场情绪、估值指标的跟踪分析，决定是否对投资组合进行套期保值以及套期保值的现货标的及其比例。

2）期货合约选择和头寸选择策略

在套期保值的现货标的确认之后，根据期货合约的基差水平、流动性等因素选择合适的期货合约；运用多种量化模型计算套期保值所需的期货合约头寸；对套期保值的现货标的Beta值进行动态的跟踪，动态的调整套期保值的期货头寸。

3）展期策略

当套期保值的时间较长时，需要对期货合约进行展期。理论上，不同交割时间的期货合约价差是一个确定值；现实中，价差是不断波动的。本基金将动态的跟踪不同交割时间的期货合约的价差，选择合适的交易时机进行展仓。

4）保证金管理

本基金将根据套期保值的时间、现货标的的波动性动态地计算所需的结算准备金，避免因保证金不足被迫平仓导致的套保失败。

5）流动性管理策略

利用股指期货的现货替代功能和其金融衍生品交易成本低廉的特点，可以作为管理现货流动性风险的工具，降低现货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的交易成本过高的风险。在基金建仓期或面临大规模赎回时，大规模的股票现货买进或卖出交易会造成市场的剧烈动荡产生较大的冲击成本，此时基金管理人将考虑运用股指期货来化解冲击成本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5、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其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本基金在权证投资方面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立足于无风险套利，尽量减少组合净值波动率，力求稳健的超额收益。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自2015年3月23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原“五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变更为“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其中，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三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本基金选择该比较基准的原因如下：

一方面，本基金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在目前国内金融市场环境下，银行定期存款可以近似理解为稳健定息产品，与本基金稳定增值的特点相符。另一方面，本基金为投资人提供稳健的养老理财工具，满足投资人较长期的投资需求。以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本基金受益人理性衡量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投资为主的混合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中低收益预期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4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2016年3月31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39,288,628.30	8.31
	其中：股票	139,288,628.30	8.31
2	固定收益投资	1,360,412,803.60	81.12
	其中：债券	1,360,412,803.60	81.1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0,338,079.97	9.56
7	其他资产	16,975,894.76	1.01
8	合计	1,677,015,406.63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14,020.85	0.01
C	制造业	97,674,918.83	5.8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6,892,194.43	0.41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090,233.34	0.54
J	金融业	3,086,751.40	0.18
K	房地产业	5,372,517.90	0.3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72,699.20	0.0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547,875.98	0.3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440,300.30	0.21
S	综合	6,297,116.07	0.38
	合计	139,288,628.30	8.32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471	厚普股份	935,650	52,555,460.50	3.14
2	002466	天齐锂业	55,708	9,347,802.40	0.56
3	300457	赢合科技	136,693	8,902,815.09	0.53
4	300113	顺网科技	79,368	7,039,941.60	0.42
5	002781	奇信股份	204,545	6,772,484.95	0.40
6	002672	东江环保	392,794	6,547,875.98	0.39
7	000532	力合股份	379,573	6,297,116.07	0.38
8	300436	广生堂	94,594	6,019,962.16	0.36
9	002551	尚荣医疗	155,703	3,862,991.43	0.23
10	601777	力帆股份	299,720	3,587,648.40	0.21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91,900,000.00	11.4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05,097,000.00	30.1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05,097,000.00	30.16
4	企业债券	148,800,000.00	8.8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10,928,000.00	30.51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687,803.60	0.22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360,412,803.60	81.23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023	15附息国债23	1,600,000	161,616,000.00	9.65
2	011699255	16中粮SCP001	1,500,000	149,970,000.00	8.95
3	150205	15国开05	1,070,000	110,424,000.00	6.59
4	150215	15国开15	1,000,000	100,050,000.00	5.97
5	011616001	16华电股SCP001	1,000,000	99,980,000.00	5.97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5,241.3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6,845,434.61
5	应收申购款	5,218.8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975,894.76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471	厚普股份	52,555,460.50	3.14	网下新股
2	002781	奇信股份	6,772,484.95	0.40	网下新股
3	300436	广生堂	6,019,962.16	0.36	网下新股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5年12月31日，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守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年4月30日至2014年12月31日	7.70%	0.25%	3.20%	0.01%	4.50%	0.24%
2015年度	15.69%	0.28%	3.55%	0.01%	12.14%	0.27%
2014年4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4.60%	0.27%	6.75%	0.01%	17.85%	0.26%

注：2014年4月30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增加C类份额以来	0.73%	0.22%	0.34%	0.01%	0.39%	0.21%

注：自2015年11月16日起，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

十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9%÷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个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方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5年12月12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

2、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中的相关内容；

3、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中的相关内容；

4、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中的相关信息；

5、更新了“十、基金的投资”中的投资组合报告的相关内容，数据截止至2016年3月31日；

6、更新了“十一、基金的业绩”，数据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

7、更新了“二十三、其他应披露的事项”，披露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披露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上述内容仅为本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详细资料须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的内容为准。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可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3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6-027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云新材”）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247号），公司董事会对问询函中所列示的各项询问逐一进行了核实和分析，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9亿元，同比减少15.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36亿元，同比减少2,711.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1.43亿元，同比减少513.05%，近三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请结合行业状况、客户结构、订单数量、产品价格、期间费用、投资损益等因素的变化情况，说明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业绩亏损的具体原因，并结合同行业的情况分析其合理性。

说明：

（一）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业绩亏损具体原因

公司近三年扣非后净利润均为负值，现将利润表经常性税前利润即营业利润主要报表项目2015年度金额与2014年度金额进行比较，以对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业绩亏损的具体原因进行说明，营业利润主要项目2015年度与2014年度比较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长金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31,942.93	38,024.78	-6,081.85	-15.99%
营业成本	27,346.74	29,539.23	-2,192.49	-7.42%
毛利	4,596.19	8,485.55	-3,889.36	-45.84%
销售费用	2,332.53	1,949.06	383.47	19.67%
管理费用	8,288.77	5,391.66	2,897.11	53.73%
财务费用	1,538.13	1,163.42	374.71	32.21%
资产减值损失	3,777.95	471.93	3,306.02	700.52%
投资收益	-4,727.02	-1,439.98	-3,287.04	-228.27%
营业利润	-16,183.03	-2,134.62	-14,048.41	-658.12%

从上表数据来看，2015年度营业利润较上年度减少14,048.41万元，主要原因为：因收入下降致使毛利减少3,889.37万元；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增长3,655.29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增长3,306.02万元；投资损失增加3,287.04万元。现对上述主要报表项目说明如下：

1、营业收入下降

公司营业收入分产品2015年度与上年度比较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产品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减幅度
航空航天及民用炭/炭复合材料	3,945.69	10,112.98	-60.98%
环保型高性能汽车刹车材料	18,483.38	16,256.96	13.70%
高性能模具材料	9,513.86	11,654.84	-18.37%
合计	31,942.93	38,024.78	-15.99%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主要为航空航天及民用炭\炭复合材料、高性能模具材料收入下降，现对上述两种产品下降原因说明如下：

航空航天及民用炭\炭复合材料产品，2015年度收入较上年度减少6,167.29万元，主要因为：受宏观经济环境持续低迷等因素影响，民用航空及民用炭/炭复合材料产品市场进一步萎缩，订单减少；同时军用航空及航天军用产品因合同交付期变更等原因，部分产品延迟交付。因其体产品收入均有不同幅度的下降，客户结构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模具材料，2015年度收入较上年度减少2,140.98万元，子公司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云东方”）高性能模具材料产品的大客户数量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但由于经济形势不乐观，实体经济增长乏力，硬质合金行业不景气，下游行业需求及原材料下滑，致使产品价格出现下滑，因此导致高性能模具材料产品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1.22亿元，同比增加3655.29万元，增长42.98%，费用增加的原因主要为：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具体费用项目2015年度与2014年度比较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费用性质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长金额
人工成本	740.89	590.61	150.28
交通运输费	616.98	536.73	80.25
差旅费	318.52	250.96	67.56
业务招待费	306.72	238.32	68.40
展览及广告宣传费	210.94	210.70	0.24
其他	92.23	89.03	3.20
技术咨询及服务费	26.25	26.89	-0.64
周转材料耗用	20.00	5.82	14.18
合　计	2,332.53	1,949.06	383.47

公司2015年度销售费用增加383.47万元，其中主要为：人工成本增加150.28万元；交通运输费增加80.25万元；差旅费增加67.56万元；业务招待费增加68.40万元。

人工成本增加，主要为子公司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云汽车”、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云东方”）增长，博云汽车增长，主要为该公司2015年度销售增长，相应业务人员提成增加；博云东方人工成本增长原因：虽2015年度收入较上年下降，但该公司为抵御整体经济下滑情形，采取提高营销人员积极性的策略稳定销售规模，以减缓经济形势对公司销售的冲击。

交通运输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增加，子公司博云汽车2015年度销售增长，相应交通运输费、差旅费等变动费用随之增长；子公司博云东方运输费增长，主要受产品运输方式等影响，另因开拓海外市场，致使差旅费增长。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具体费用项目2015年度与2014年度比较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费用性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长金额
研究开发费	2,295.06	389.61	1,905.45
人工成本	1,692.82	1,278.25	414.57
长期资产摊销	1,228.36	1,060.67	167.68
折旧费	885.10	773.43	111.67
其他	524.34	512.15	12.19
税金	512.04	384.53	127.51
中介费用	307.11	145.80	161.31
修理费	283.58	96.10	187.48
业务招待费	206.56	235.71	-29.14
办公费及会务费	174.29	185.33	-11.05
差旅费	93.73	171.21	-77.49
用车费	85.78	158.87	-73.09
合　计	8,288.77	5,391.66	2,897.11

管理费用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加2,897.11万元，其中主要为：研究开发费增加1,905.45万元；人工成本增加414.57万元。

研究开发费增加，主要为：公司为了应对经济下行的压力，不断调整自身产品结构，而加大了研发投入；另期末将预计未来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开发支出项目一次性转销。

人工成本增加，主要为增加员工、人员工资调整及项目奖励。

（3）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的增加主要为本期新增了大额借款，致使利息支出大幅上升。

3、资产减值损失计提

公司2015年度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增加及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2015年度具体计提情况详见2016年2月27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

4、投资损益分析

2015年度公司实现投资亏损较大，具体亏损加大原因详见本说明中的第四个问题说明。

（二）同行业的情况分析

由于不存在与公司业务完全接近的上市公司，因此只能选择与公司部分业务类似的上市公司进行比较，但公司与上述公司在业务类型、业务范围、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等方面存在差异，不完全可比。各公司的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主要业务	2015年营业收入	2015年年末资产总额
博云新材	军民用飞机炭/炭复合材料刹车副及粉末冶金材料刹车副、航天及民用炭/炭复合材料制品、环保型高性能汽车刹车片、高性能模具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31,942.93	175,001.11
海特高新	航空小型发动机维修；飞机机载无线电、仪表、电气设备的研制和维修；航空培训；航空器材维修交换及租赁一体化服务。	42,852.68	454,080.64
航新科技	航空机载设备研制、机载设备检测设备研制和机载设备维修服务	41,264.65	100,433.26
中钨高新	硬质合金和钨、钼、钽、铌等有色金属及其深加工产品和装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贸易业务等。	585,739.65	683,001.54
山东威达	钻夹头、电动工具开关、粉末冶金件、锯片及机床研发、生产和销售	82,827.73	202,008.17

注：海特高新、航新科技、中钨高新、山东威达相关数据取自其定期报告公告相关信息（下同）。

2、与同行业比较

项目	博云新材	海特高新	航新科技	中钨高新	山东威达
营业收入同比变动	-15.99%	-14.60%	-18.95%	-30.10%	2.73%
净利润同比变动	-2,711.81%	-74.90%	-10.24%	大幅度下降	-1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变动	-513.05%	-83.64%	-13.24%	大幅度下降	-6.32%

从上表可知，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变化趋势与海特高新、航新科技、中钨高新、山东威达基本一致。

二、报告期，你公司分产品营业收入构成中，“航空航天及民用炭/炭复合材料”贡献的营业收入为3,945.69万元，同比减少60.98%，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2.36%，降低14.24个百分点。你公司在年报“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报告期内航空航天及民用炭/炭复合材料业务已经取得两项PMA认证，开展37个研发项目，同时承担两个国家标准的制定，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炭/炭复合材料行业的领先地位。请结合炭/炭复合材料行业的发展状况、竞争格局、业务规模等，说明你公司在该领域具有领先地位的具体表现，是否与报告期内业绩相匹配。

说明：

炭/炭复合材料是一种“结构—功能一体化”的新型材料，具有密度低、比强度大、摩擦特性优良、耐高温、耐热冲击等一系列优异性能，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等领域。飞机刹车副是炭/炭复合材料最成熟和重要的应用领域，目前，世界上有60余种型号的飞机使用炭/炭复合材料飞机刹车副，其用量占炭/炭复合材料年消耗量的60%左右；航空发动机的喷嘴等热构件是其在航空领域的另一应用。在航天领域，